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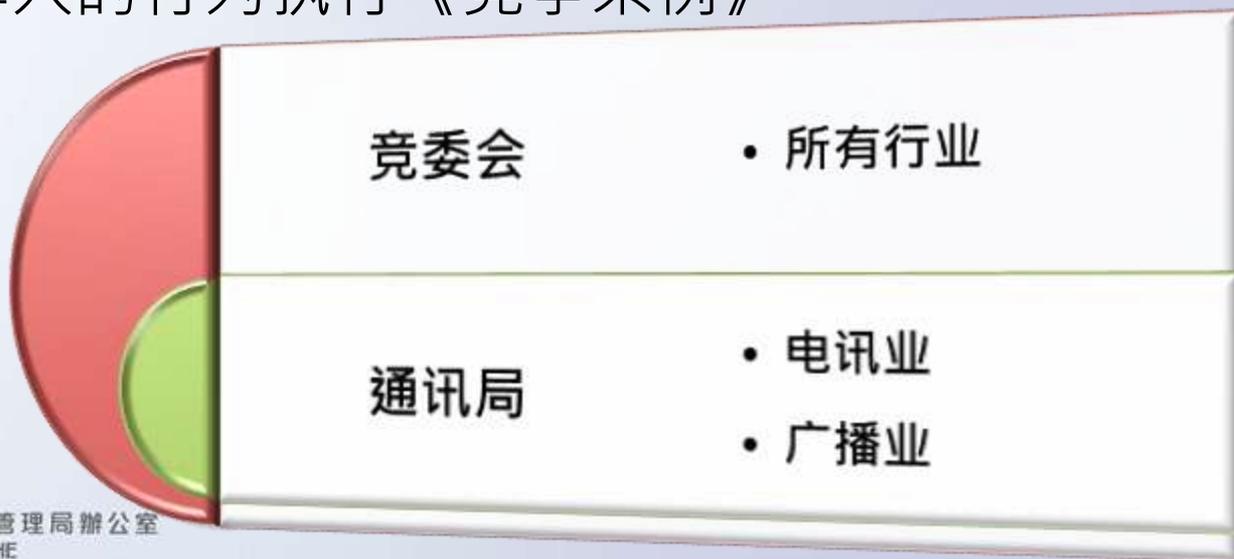
# 按《竞争条例》制订的 竞争指引

电讯服务用户及消费者咨询委员会

2015年10月8日

# 《竞争条例》

- 立法会于2012年6月14日通过《竞争条例》
  - 跨行业的竞争法例
  - 将于2015年12月14日全面实施
- 竞争事务委员会(竞委会)为主要执法机构
- 通讯事务管理局(通讯局)获赋予共享管辖权，就电讯和广播牌照持牌人的行为执行《竞争条例》



# 《竞争条例》

- 订立**三条竞争守则**，禁止下列反竞争行为
  - **第一行为守则**：禁止违反竞争的协议、经协调做法或决定
  - **第二行为守则**：禁止滥用具相当程度的市场权势
  - **合并守则**：禁止涉及电讯传送者牌照持牌人，而具有或相当可能具有大幅减弱在香港的竞争的效果的合并
- 竞委会/通讯局需要就诠释和执行竞争守则，以及处理投诉、调查和处理申请豁免及豁免的程序发出指引
- 竞委会/通讯局可将在调查后认为有违反《竞争条例》的个案提交予**竞争事务审裁处**，裁决涉事者是否有违反竞争守则以及决定罚则

# 竞争指引

指引	
(1)第一行为守则指引	(1)-(3)为实质性指引:阐述竞委会/通讯局如何诠释和执行竞争守则
(2)第二行为守则指引	
(3)合并指引	
(4)投诉指引	(4)-(6)为程序性指引:阐述竞委会/通讯局如何处理投诉、调查及处理豁免和豁免的申请
(5)调查指引	
(6)根据《竞争条例》第9条和第24条(豁免和豁免)申请决定以及根据第15条申请集体豁免命令的指引(「申请指引」)	

# 竞争指引

- 2014年10月
  - 发表草拟指引作公众咨询
  - 为电讯和广播业界举行简报会
  - 共收到64份意见书
- 2015年3月
  - 发表修订草拟指引作公众咨询
  - 咨询立法会
  - 共收到10份意见书
- 2015年7月27日
  - 竞委会/通讯局联合发表指引定稿

# 竞争指引的主要原则

- 阐述竞委会/通讯局如何诠释《竞争条例》
  - 不会取代《竞争条例》
  - 无法律约束力
    - 审裁处及其他香港法庭拥有《竞争条例》的最终解释权
- 因应其他国家实践竞争法的经验及香港实际环境而制订
- 以虚拟例子协助公众了解竞委会/通讯局如何诠释该条例，并从而协助各行各业了解及遵守《竞争条例》

# 第一行为守则

- 禁止反竞争的
  - 协议
  - 经协调做法
  - 业务实体组织(例如商会)的决定
- 涵盖
  - 横向协议
  - 纵向协议
- 例子
  - 几间流动电讯营办商协议瓜分市场，只在各自获分配的地区(如新界、九龙)提供服务

## 第一行为守则

*如某协议、经协调做法或业务实体组织的决定的目的或效果，是妨碍、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竞争，则任何业务实体—*

- (a)不得订立或执行该协议；*
- (b)不得从事该经协调做法；*
- 或*
- (c)不得作为该组织的成员，作出或执行该决定。*

# 第一行为守则指引

- 解释以下概念
  - 业务实体
  - 协议、经协调做法、业务实体组织的决定
  - 损害竞争的目的或效果
  - 严重反竞争行为
- 阐述可能违反第一行为守则的行为
  - 合谋定价
  - 瓜分市场
  - 交换数据
  - 纵向价格限制
- 以虚拟例子作阐释



# 第二行為守則

- 針對的行為
  - 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
  - 該業務實體濫用該權勢
  - 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、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
- 例子
  - 一家公司擁有80%市場佔有率，以低於成本定價銷售服務，企圖迫使其它對手退出市場

## 第二行為守則

*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，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、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，而濫用該權勢。*

# 第二行为守则指引

- 解释以下概念
  - 市场定义
  - 相当程度市场权势的评估
  - 滥用相当程度的市场权势
- 阐述可能构成滥用市场权势的行为
  - 掠夺性定价
  - 搭售及捆绑销售
  - 利润挤压行为
  - 拒绝交易
  - 独家交易
- 以虚拟例子作阐释



# 合并守则

- 甚么情况构成合并？
  - 先前互不从属的业务实体不再互不从属
  - 取得业务实体的控制
    - 包括成立联营商号
  - 收购业务实体的资产
- 只涵盖涉及电讯传送者牌照持牌人的合并

## 合并守则

*如合并具有或相当可能具有大幅减弱在香港的竞争的效果，业务实体不得直接或间接进行该项合并。*

# 合并守则指引

- 阐述
  - 合并守则适用范围
  - 如何进行竞争评估
    - 提出具指示性的「安全港」
  - 程序及执法
    - 寻求非正式意见
    - 申请豁免及豁免
    - 接受承诺



# 投訴指引

- 闡述市民如何作出投訴
- 競委會/通訊局將如何处理投訴
  - 競委會/通訊局可酌情決定是否調查某宗投訴
    - 當認為調查某投訴並不合理時，毋須調查有關投訴
    - 即使投訴人不再願意合作，仍可以繼續調查有關投訴



# 調查指引

- 調查分為兩個階段
  - 初步評估階段
    - 未就是否有合理理由懷疑違反競爭守則作出定論
    - 要求相關人士自願提供資料
  - 調查階段
    - 認為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違反競爭守則
    - 可行使調查權力索取文件及資料
- 解釋競委會/通訊局如何行使調查權力



# 申请指引

- 《竞争条例》定出多种豁免或豁免于竞争守则的情况
- 业务实体毋须事先申请亦能受惠于豁免或豁免
  - 业务实体亦可提出申请，要求竞委会/通讯局作出决定
- 阐述申请豁免及豁免的程序，以及竞委会/通讯局处理该等申请的程序



# 下一步

- 《竞争条例》将于2015年12月14日全面实施
  - 届时《广播条例》及《电讯条例》内的竞争条文将在实施过渡安排下予以废除
- 通讯局正与竞委会紧密合作，全力完成余下的筹备工作，包括拟备谅解备忘录，协调双方在《竞争条例》的共享管辖权安排下履行各自的职能

# 相关资料

- 竞争指引可于以下网站下载
  - 通讯局网站 ([www.coms-auth.hk](http://www.coms-auth.hk))
  - 竞委会网站 ([www.compcomm.hk](http://www.compcomm.hk))